



信心与神学教育

经文：罗4:1-5,16-25

一．信心是圣经中最基本的真理

人因信神，得蒙喜悦(来11:6)，得神称义(罗1:16-17)，因信得为神的后裔(指承继神一切的丰富)(罗4:16)，因信得叫死人复活(罗4:7)，得胜一切(来11:33-40)。

二．信心的对象—神是怎样的神

1.是能说话，又真又活，有信息旨意与人交谈的神。罗得离开亚伯拉罕之后(创12:1-5; 13:14-18)，献祭给麦基洗德之后(创15:1-21)，立应许之约，行割礼(创17:)，奉献以撒之后(创22:1-19)。

2.是使人的罪得赦免(罗4:5)，有权赦免人的罪。


3.神有旨意要人顺服遵行，是借心灵行割礼—即顺服神的旨意。因信去得着未看见的子孙(创17:9-27; 罗4:10-13)。

4.是生命的主，使死人复活(罗4:17; 徒3:15-16)，叫信者可以成为多国之父，即生命的源头。

5.是人类盼望的对象(罗4:18,20)。因为只有神是真实的，是叫盼望的人不落空(来12:1)。

6.是成就一切的主(罗4:21)。叫人满心相信，以信心去实行神的应许，而在实行中体会神的真实。

7.因信的神学，是为一切的人(罗4:23-24)。

8.基督是使信徒得称义的根基，祂的死和复活即证明神的话都可信(罗4:25)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